

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822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0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0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0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0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0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0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0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0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0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0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晓旭、吴丽华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